

華南產物 SCP15I 定作人附加條款

105.11.28 (105) 華產企字第 34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 (1) 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主辦機關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生效力。
- (2) 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四十八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分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
- (3) 保險金額若因契約變更增加時，其增加額度在原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者，由被保險人電傳通知即發生效力。
- (4) 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主辦機關。
- (5) 雇主意外責任之保險範圍包括主辦機關之工程監工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
- (6) 保險期間工程發生災害後，如主辦機關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背景等，因災害因素而改變，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保險人應依已施作部分屬保險單內之投保標的物給予以理賠。
- (7) 廠商不得與保險人另外辦理天災賠償限額約定事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綜合保險及其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本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基本條款相牴觸時，依本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基本條款之規定辦理。